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**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**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法律草拟指示拟稿经保安局最终审阅后，会送交法律草拟科，以便稍后拟备法例。同时，保安局拟提交修订条例草案，将轻微修订纳入主体法例，并将相应修订纳入约 30 条条例 / 规例。工作小组已开始为修订条例草案拟备法律草拟指示拟稿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**2. 油缸拖架**

经修订的消防安全规定已上载消防处网站，供公众阅览，为期九个月。同时，所有第 5 类危险品车辆持牌人亦已获发有关规定的文本，以供参考。九个月通知期完结后，经修订的消防安全规定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实施，但不会有追溯效力。

**3. 用作散装贮存第 5 类第 1 及第 2 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之试验标准**

有关的委员会文件正在修订中。